

主 要 股 東

據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／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。

股東姓名	權益性質	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	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		[編纂] 完成後的持股量 ⁽¹⁾	
			佔A股	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	佔A股	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
葛泰榮先生.....	實益擁有人 ⁽²⁾	153,752,171股 A股	32.52%	32.52%	[編纂]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 ⁽³⁾	27,703,538股 A股	5.86%	5.86%	[編纂]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⁽⁶⁾	16,090股 A股	0.003%	0.003%	[編纂]%	[編纂]%
曹梅盛女士.....	實益擁有人 ⁽⁴⁾	21,173,378股 A股	4.48%	4.48%	[編纂]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⁽⁵⁾⁽⁶⁾	6,530,160股 A股	1.38%	1.38%	[編纂]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 ⁽³⁾	153,752,171股 A股	32.52%	32.52%	[編纂]%	[編纂]%
葛太亮先生.....	實益擁有人	26,365,758股 A股	5.58%	5.58%	[編纂]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）已發行合共[編纂]股股份。
- (2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葛泰榮先生於其所持153,752,171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。
- (3) 曹梅盛女士為葛泰榮先生的妻子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葛泰榮先生被視為於曹梅盛女士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，反之亦然。
- (4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曹梅盛女士於其所持21,173,378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。
- (5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曹梅盛女士為上海聰炯及上海巢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曹梅盛女士被視為於上海聰炯所持2,938,572股A股及上海巢泰所持3,591,588股A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6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持有16,090股已回購A股作為庫存股。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，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庫存股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[編纂]（及根據[編纂]任何額外H股）後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。